

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核准日期为2006年1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6年7月13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设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符学农
联系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黄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德盛安联集团	3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Bruce Kho许耀发先生,副董事长,注册会计师。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中国)地区董事长。
(3)许先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德意志银行大客户经理,历任德意志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机构投资银行部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资深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驻远东代表,德意志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业务发展部资深经理,台湾德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黄欣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君安证券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投资信托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君安证券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副经理,君安证券投资信托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君安证券副经理。现同时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5)郭碧君女士,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二联支行副行长,国泰君安公司苏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苏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监,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监。
(6)许冠霖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资局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维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7)王丽女士,法律博士。曾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8年调回国家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建中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德恒律师事务所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8) Bernd-Uwe Stucken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他是一位拥有超过15年商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现同时担任 Haarmann Hemmelrath & Partner, sand Haarmann Hemmelrath Management Consultants“上海代表处”的执行合伙人,StoAG and Seeber公司的董事。
(9)Thilo Kottn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SMTX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MT)AG 会计主管,以色列 Microcept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经德国伦德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聘任为合伙企业委派至罗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担任上海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

2.监事会成员

(1)李梅女士,监事长,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金融管理局;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执行局办公室主任、证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Eric Chun Hung Lai(黎俊健),特许金融分析师(CPA),澳洲执业会计师,财务学博士。历任 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主任, Sun Allianc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师, Swiss Reinsurance(新加坡及香港)会计总监,安联保险亚太区财务总监,现任安联保险亚太区大中国区大财务总监。
(3)古韵女士,职工监事,曾任君联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兼董监办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许先江先生,简历同上。
(2)陈耀雄先生,副总经理,金融专业硕士。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君安证券分公司债券部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联合证券分公司副经理,历任荷兰银行台北分行助理,日本大和信托(香港)证券投资顾问,高棉银行资产管理(台北)投资主任,汇丰银行(香港)投资副经理。
(3)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市、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意志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管理部(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票投资。
(4)潘崇兴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浦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市、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意志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管理部(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票投资。2007年4月起兼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孙建先生曾任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孙蔚女士,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P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基金管理部副经理及英国 PRAMLINGTON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2005年7月起担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兼任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夏蔚女士,纽约约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罗门美邦债券研究(纽约)副经理,华泰保险资产管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部副经理,在投资组合管理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投资工作。2006年3月起担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数量策略部负责人组成。根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可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509,13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孙鹤松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77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全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依靠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手段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6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达73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57只。托管资产规模与托管增幅达70%,至今已托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银约类产品等十大类16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2004年先后获得《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5年,又分别获得《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符学农
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李琴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3.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静

4.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环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3269188
联系人:倪苏

5.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A座C层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97
联系人:郭金华

6.代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敬生
电话:010-65183888
联系人:魏静

7.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中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光
电话:0512-6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8.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林建国

10.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374
联系人:杨彦芳

11.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大大厦2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张静

12.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7号国信大厦16、10A、24、25层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董崇波

13.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94666
联系人:金芸

14.代销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2267799
联系人:傅晓峰

15.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田田路江苏大厦A座36-46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16.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姚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徽

17.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6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9888
联系人:肖梅

18.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富
电话:025-84657777
联系人:张雪莹

19.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94582836
联系人:陈忠

20.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9012
联系人:杨信

21.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电话:(010)16564266
联系人:朱庆芳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农
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孙鹤松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4楼
法定代表人:秦宇
电话:021-58777317
联系人:吕晓波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王宝刚
电话:021-53949666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惠文、于荣

五、基金的投资
5.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类资产5%-65%,债券类资产(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组合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修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执行公告。
5.2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适用于全程的风险预算管理,结合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根据市场不同阶段收益预期的情况,进行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第二个层次,在股票资产内,进行选股为原则,主要选取基本面好、流动性佳、价值低估的个股,在行业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管理;在债券投资方面,注重风险管理,追求超额收益,基于中长期宏观基本面与利率走势的分析进行久期管理与可转债配置,并适当进行可转换债券类属配置。
投资组合管理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5.3 基金的投资程序
5.3.1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的形成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特征,利用风险管理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 投资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 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他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他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标准,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 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他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他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标准,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2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3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4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5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6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7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8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9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0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1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2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3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6)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7)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8)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49)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0)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1)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2)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3)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4)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标准证券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标准证券名单。
(155) 风险控制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应选择